

长垣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入围协议



甲方：长垣市审计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新乡市长垣市蒲西街道人民路财审大厦

联系方式：0373-8885892

乙方：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联系方式：17760705212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审计局二楼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垣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审计局2025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1

3、采购需求：长垣市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机构数量为造价咨询机构20家

4、费用结算标准：

(1) 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5千万元内(含5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5千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80%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60%计取。

(2)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核减费用=核减金额×2.3%。

5、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

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情况进行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长垣市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机构数量为造价咨询机构 20 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协议价格：基本费用加工程结算核减费用计取

(1) 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5千万元内(含5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5千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80%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60%计取。

(2)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核减费用=核减金额×2.3%。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转账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兆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